

合同登记编号: Msthj-2026-05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一体化”综合监管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3日

有效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年9月30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剧场东街 11 号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胜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一体化”综合监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执法音视频证据管理服务	1	项
2	计算与存储资源服务	1	项
3	市级调度平台对接融合服务	1	项
4	移动物联通信服务	1	项

（二）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服务。

（三）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
- 2、【《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4 年版）》（环办执法〔2024〕27 号）】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在【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履行。

(二) 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所有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均通过现场提交的方式交付。
- 2、成果要求：满足甲方日常工作。
- 2、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组织验收。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对应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对应服务的电、网等工作环境】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始提供相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已拥有的，或独立于本合同开发的软件、代码、技术方案、文档等知识产权（以下简称“乙方既有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获得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对上述既有知识产权的永久、不可撤销的使用许可。

（二）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开发的、且可与乙方既有知识产权相分离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交付该等成果的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

（三）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第三方软件或开源软件，其知识产权归属依照相关授权协议执行。

（四）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 **【135000.00】**元）；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 **【108000.00】**元）；

（3）第三次：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元整】**（小写：¥ **【27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5号楼7层705

联系电话：010-8210100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012101417001856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延迟履行合同成果对应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60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

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0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谭海林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吕琦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安小区 12 号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43437	传真	010-69843437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0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何军印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王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5	邮政编码	100043	
	电话	010-8210100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	0121014170018569			

附件：

服务内容

1、执法音视频证据管理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执法记录仪音视频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①支持辖区内执法采集终端的统一纳管与状态监测，实现设备在线率、数据上传完整性自动统计；

②提供多码率自适应播放服务，兼容 4K/2K/1080P/720P 分辨率音视频流的实时调阅、在线标注、检索溯源；

③提供证据分类存储、权限管控、审计留痕、统计分析等后台配置服务，满足执法考核、案件复盘的数据调用需求。

2、计算与存储资源服务

①采用 RAID5 及以上级别的数据冗余保护策略，提供不低于 80TB 的可弹性扩展可用存储空间，保障执法数据安全不丢失；

②服务期内提供资源性能动态优化、容量预警、故障迁移等运维保障，确保执法业务高峰时段系统无卡顿、无中断。

3、市级调度平台对接融合服务

①配合市级调度平台端完成对区级执法队员的执法记录仪调用工作，通过市级调度平台实现通话组创建、下发、呼叫、切换等功能。

②配合市级调度平台端完成对区级执法队员的执法记录仪调用工作，通过市级调度平台实现视频监控、视频查看、视频回传等功能。

③配合市级调度平台端完成对区级执法队员的执法记录仪调用工作，通过市级调度平台实现记录仪等终端的 GIS 订阅、实时位置展示、位置跟踪、轨迹回放等功能

④配合市级调度平台端完成对区级执法记录仪配套证据管理平台证据数据的调用工作，通过市级调度平台查看区级执法记录仪记录的执法过程数据、对

执法过程数据进行分析和考核等。

4、移动物联通信服务

①提供 31 张物联网卡通信服务，配置专用 APN/VPN 通道，实现执法终端数据传输与公网物理隔离，保障执法数据安全；单卡每月流量不低于 50G，服务期与项目质保期一致。

②提供 45 张移动执法终端通信服务，保障执法人员在辖区范围内语音、流量、短信等业务正常使用，满足日常执法通讯需求。